

2026 年黄浦江上游（金泽）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140551202518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

乙方：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（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）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257 号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金城路 835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2

邮政编码：214024

电话：021-63216078

电话：17306108680

传真：021-6360135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徐呈豪

联系人：代倩子

甲方就 2026 年黄浦江上游（金泽）水源地来水监测及预警项目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：

1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其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2. 服务费用、地点和期限

2. 1 服务费用：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**4381512** 元。（大写：人民币 **肆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整**）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（包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）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

2. 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 3 服务期限：**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**

3. 付款方式

3. 1 合同履约考核及付款条件。

3. 2. 1 乙方须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各项要求。甲方分别于 4 月、7 月、10 月对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履约考核，考核标准见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。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合同金额 10% 的履约保函（或其他形式保函）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%；4 月、7 月、10 月的履约考核评分均能达到 80 分的，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%。如果履约考核评分未达 80 分，则按照下述规定对支付款进行相应扣减：

- 1) 评分值达到 75 分、不满 80 分的，扣除 20000 元后支付该笔合同款；
- 2) 评分值达到 70 分、不满 75 分的，扣除 50000 元后支付该笔合同款；
- 3) 评分值达到 60 分、不满 70 分的，扣除 100000 元后支付该笔合同款；
- 4) 评分值不满 60 分，或因主观原因导致重大失误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效果，该笔合同款全部扣除不予支付。

3.2.2 甲方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补充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。

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1	常规水量水质 监测频次	监测频次达到每周 2 次、5-9 月嗅味物质监测频次达到每周 2 次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(20 分) 监测频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缺测次数占比小于等于 2 次 (10 分) 监测频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缺测次数占比大于 2 次。(0 分)
2	来水水量预测 频次	预测频次达到每天 1 次。(20 分) 预测缺失次数未超过 2 次 (10 分) 预测缺失次数超过 2 次。(0 分)
3	监测断面个数	常规水量水质监测断面均达到 13 个，藻源性嗅味物质监测断面均达到 6 个。(20 分) 监测断面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缺测未超过 4 断面 · 次 (10 分) 监测断面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缺测超过 4 断面 · 次。(0 分)
4	监测简报	监测简报每月 1 期。(20 分) 监测简报缺少 1 期及以上。(0 分)
5	工程调度信息 采集	工程调度信息采集提交率=100%。(10 分)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提交率 \geqslant 95%。(5 分) 工程调度信息采集提交率<95%。(0 分)
6	成果提交及时	合同成果均按照要求及时提交。(10 分)

	率	合同成果提交不及时，经业主提出后立即纠正的。（5分） 合同成果提交不及时，经业主提出后未立即纠正的。（0分）
--	---	---

4. 甲方权利义务

4. 1、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，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4.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、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，造成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，有权限邀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，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4. 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。
4.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，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，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5. 乙方权利义务

5. 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5. 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。
5.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5.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，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，否则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5. 6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，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，保

证正常验收。

6. 违约责任

6.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一方支付违约金（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）。

6.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.2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8. 其他约定事项

8. 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。

8. 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8.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补充条款

1: 针对合同条款第 6 点“违约责任”中 6.2 及 6.3 项补充说明:

6.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.2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6.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乙方（盖章）：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
监测中心（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）

日期： 日期：

2025年12月31日

2025年12月31日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